

中共东阿县纪委监委机关
中共东阿县委组织部 文件
东阿县民政局

东民发〔2023〕17号

关于印发《东阿县社会救助工作容错纠错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东阿县社会救助工作容错纠错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中共东阿县纪委机关



中共东阿县委组织部



东阿县民政局

2023年8月7日

东阿县社会救助工作容错纠错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推动社会救助工作改革创新、完善提升，营造攻坚克难、勇于担当的氛围，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中共山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办法〉的通知》（鲁纪发〔2022〕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社会救助工作容错纠错，是指负责或参与社会救助的工作人员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履职尽责中出现的失误偏差，符合本细则规定情形、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免予处理或者不予追究责任，并及时采取措施整改问题、正误纠偏。

第三条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偏差，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偏差，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

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第四条 容错纠错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事业为上，旗帜鲜明为改革者鼓劲、为实干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二）坚持实事求是，严格区分“三个区分开来”和“四种形态”政策界限，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三）坚持依纪依法，确保容错纠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四）坚持容纠并举，既该容则容、能容必容，又有错必纠、有过必改。

第五条 对于社会救助工作容错纠错的认定和实施主体

各级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以及相关社会救助职能部门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协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负责或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容错情形

第七条 对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失误或偏差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容错处理：

（一）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积极深化社会救助改革、推进社会救助机制体制创新，出现失误或偏差的；

（二）在推动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

均等化工作中，开拓进取、主动履职，出现失误或偏差的；

（三）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等工作中，大胆履职、攻坚克难，出现失误或偏差的；

（四）在服务困难群众工作中，因着眼提高效率，实施服务机制和工作模式创新，进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核，出现失误偏差或者存在一定程序瑕疵的；

（五）在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中，将政策未明确禁止情形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出现失误或偏差的；

（六）在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工作中，因落实“先行救助”政策导致临时救助不精准等失误或偏差的；

（七）在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在处置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工作中，主动涉险、临机果断决策，出现失误或偏差的；

（八）在解决社会救助工作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矛盾纠纷过程中，立足维护稳定和全局利益，主动担责、积极作为，出现失误或偏差的；

（九）在创造性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中，因政策调整、上级决策部署发生变化或者政策界限不明确，受客观条件限制，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十）因上位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各社会救助职能部门间职责边界不清，或者属于执法监管空白事项，主动担当作为、解决问题，出现失误或偏差的；

(十一) 其他符合“三个区分开来”精神的情形。

第八条 对干部的失误偏差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进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作出评价：

(一) 动机态度。是出于公心、顾全大局还是假公济私、以权谋私。分清是无心之失还是明知故犯、知错犯错。

(二) 客观条件。是界限不明、探索攻坚还是故意曲解、随意变通。分清是先行先试还是急功近利、肆意妄为。

(三) 程序方法。是临机决断、民主决策还是个人专断、一意孤行。分清是依规履职还是滥用职权、失职渎职。

(四) 性质程度。是开拓进取、担当尽责还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分清是失误偏差还是无视规矩、违纪违法。

(五) 后果影响。是推动工作、群众拥护还是阻滞工作、群众反对。分清是利于发展还是影响恶劣、损失严重。

(六) 挽回损失。是及时补救、止损挽损还是消极应付、放任自流。分清是主动纠错还是漠视错误、坐视不管。

第九条 具有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追究责任：

(一) 没有违反党章党规、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性规定的；

(二) 在决策中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请示报告等规定的；

(三) 没有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 积极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挽回损失的。

具有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但不能同时具备前款所列情形的，可以视情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容错：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或者严重违纪违法的；
- （三）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造成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的；
- （五）其他不应予以容错的情形。

第三章 容错程序

第十一条 实行“谁追责问责、谁负责容错”。责任追究机关在追责问责工作中，应当主动核实责任追究对象是否具有容错情形，对符合条件的，同步启动容错程序。

责任追究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责任追究对象或者所在党组织认为被追责问责行为符合容错条件的，应当向责任追究机关提出容错申请。责任追究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并开展调查核实。责任追究机关可以会同相关社会救助职能部门单位开展调查核实，广泛听取本人、所在单位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意见，必要时听取管理和服务对象、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查清失误偏差的性质、危害程度及原因，切实把握符合容错的具体情形，形成初步容错意见。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机关发现可能具有容错情形但情况疑

难复杂、一时难以认定的，可以邀请责任追究对象所在党组织等相关部门单位、利害相关方、相关领域专家等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向上一级党组织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请示后再作出结论。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机关在容错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当集体研究，对是否符合容错情形作出结论，符合容错条件的，视情分别作出从轻、减轻、免予处理或者不予追究责任处理。不符合容错条件且需追责问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有关证据材料一并归入追责问责案卷。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机关作出容错结论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告知责任追究对象及其所在党组织。对不予追究责任的，应当制作容错免责决定书并抄送容错对象及相关单位党组织；对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应在处理决定中予以体现；对不予容错的，应当向相关单位党组织及当事人说明原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对象对责任追究机关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复核。

申诉、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纠错机制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机关作出容错决定时，应当启动纠错程序；未涉及具体纠错事项或者已经纠正到位的，可以不再启动纠错程序。

第十七条 纠错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责任追究机关发现应当予以纠错的，通过向容错对象或者其所在党组织送达纠错通知等方式，明确纠错事项，提出纠错要求，责令限期纠正。

（二）容错对象或者其所在党组织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错工作，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责任追究机关；因特殊情况难以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的，可以申请适当延长整改期限。

（三）责任追究机关应当跟踪了解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对拒不改正甚至对抗组织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予以容错不予追究责任的，在全面从严治党检查考核、年度考核、综合考评、评先树优、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职称评审、岗位竞聘以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十九条 予以容错减轻、从轻或者免予处理的，影响期满，应当对其综合研判问题性质、主观动机、轻重程度以及一贯表现，全面、历史、辩证地考核评价，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及时合理使用。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机关应当及时对容错对象跟踪回访、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帮助放下包袱、改进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容错纠错工作的组织

领导，承担主体责任。

纪检机关应当协助党委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容错纠错工作，同时严肃查处在容错纠错工作中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

组织部门应当强化职责范围内的容错纠错工作，注重了解掌握容错对象的现实表现和工作状态，做到考察考核公道客观、选拔任用公正合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